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6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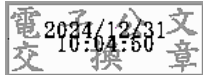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360036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600363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
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3/12/31

